



日本「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簡介及譯文

林良恭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特聘教授兼教務長 編譯

摘要

野生動物與人的衝突事件逐漸變成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主要課題，各類相關防治的研究成果也常是野生動物研討會發表的內容，在日本國家因涵蓋不同氣候帶的生物相，野生動物資源豐富，相對而言土地的開發利用之需求也大，野生動物造成農林水產業的損失也逐漸增加，2008 年時的統計已超過 200 億日圓。

為此，日本各都道府縣每年在中央農林水產省撥付防治的經費高達 60 億圓以上，而鳥獸相關法令承續 1895 年頒布的「狩獵法」，1968 年改正成「鳥獸的保護及狩獵相關法律」，2002 年全部翻修成「鳥獸的保護及狩獵適當化之相關法律」，後者即現今通稱「鳥獸保護管理法」。由於日本各地區鳥獸危害事件頻傳，日本政府做了些補救與配套措施，如「特定鳥獸保護管理計畫制度」、「作物野生鳥獸害對策指導登錄制度」和「鳥獸保護管理人才登錄制度」等等，不過最主要的是 2007 年透過立法增加「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2016 年再度修訂此法，該法簡稱「鳥獸害對策特別法」，共有二十一條，其主要立法精神是中央政府訂定基本方針，縣要求市、町、村制定出危害防治計畫並據以核准捉捕對象鳥獸的相關許可特別權限。

關鍵詞：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危害防治計畫





日本「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簡介及譯文

壹、背景說明

野生動物與人的衝突事件逐漸變成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主要課題，各類相關防治的研究成果也常是野生動物研討會發表的內容。不可否認處理野生動物危害事件，在民主法治國家需面臨法令規章的要求，尤其是在動物福利或保護意識較被重視或高漲的社會裡，更應有所本，來避免雜亂無章無效力或執行程序的過度干擾。

日本國家因涵蓋不同氣候帶的生物相，野生動物資源豐富。另，日本農林水產業發達，相對而言土地的開發利用之需求也大，近幾十年來，人與野生動物衝突機會遽增，野生動物造成農林水產業的損失也逐漸增加，2008 年時的統計已超過 200 億日圓。因此，如何降低野生動物對農林水產業的危害狀況，已成為日本各督道府縣最棘手的問題，每年中央農林水產省撥付防治的經費高達 60 億圓以上。

日本野生動物危害種類的管理集中於鳥獸方面，而鳥獸相關法令承續 1895 年頒布的「狩獵法」，1968 年改正成「鳥獸的保護及狩獵相關法律」，2002 年全部翻修成「鳥獸的保護及狩獵適當化之相關法律」，後者即現今通稱「鳥獸保護管理法」。由於日本各地區鳥獸危害事件頻傳，日本政府做了些補救與配套措施，如「特定鳥獸保護管理計畫制度」、「作物野生鳥獸害對策指導登錄制度」和「鳥獸保護管理人才登錄制度」等等，不過最主要的是 2007 年透過立法增加「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2016 年再度修訂此法。

有關「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此法簡稱「鳥獸害對策特別法」其主要立法精神是中央政府訂定基本方針，縣要求市、町、村制定出危害防治計畫並據以核准捉捕對象鳥獸的相關許可特別權限。



貳、「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法條內容 (目的)

第一條 此法目的在於，農、山、漁村地區的農、林、水產業遭鳥獸危害日益嚴重，鑒於解決此狀況成為一個緊急課題，需透過

- [1] 農林水產大臣制定基本方針，
- [2] 市、町、村制定出危害防治計畫並據以制定捉捕對象鳥獸的相關許可特別條例，還有
- [3] 實施危害防治措施的相關財政配合、
- [4] 協議會與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的設置，以及
- [5] 對捕獲的對象鳥獸做適當處理和做為食品之用等所需措施及其他特別措施的制定，

藉此，全面且有效地推行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政策，更期能促進農、林、水產業的發展並振興農、山、漁村地區。

(定義)

第二條 本法所謂「鳥獸」係指鳥類、哺乳類等野生動物。

- 2. 本法所謂「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係指與農、林、水產業的被害情事，以及農、林、水產業從業人等的生命或身體方面的被害情事暨其他生活環境相關之被害情事。

(地方公共團體的角色)

第二條之二 就市、町、村言，須致力於因應責任區域內農、林、水產業遭鳥獸危害的狀況，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危害防治計畫，並據此執行危害防治政策(指為防止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所制定的政策。以下同。)適切地採取必要之措施。

- 2. 就都、道、府、縣言，須根據責任區域內農、林、水產業遭鳥獸危害的狀況，以及市、町、村執行危害防治政策的實施狀況，努力執行基於本法之諸措施及為防治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之其他必要措施。

(基本方針)

第三條 農林水產大臣須針對危害防治政策制定全面且有效的施行基本方針(以下稱「基本方針」)。



2. 關於基本方針，須明定下列事項：

- 一、實施危害防治政策之相關基本事項。
- 二、次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危害防治計畫的相關事項。
- 三、為全面且有效地施行危害防治政策之其他必要事項。

3. 基本方針務須與鳥獸保護暨管理及狩獵的相關適用法律(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八十八號。以下稱「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基本方針取得一致性。

4. 農林水產大臣要制定或變更基本方針時，須事先跟環境大臣共同協議。

5. 農林水產大臣要制定或變更基本方針時，務須公告，不得拖延。

(危害防治計畫)

第四條 市、町、村為全面且有效地施行危害防治政策，在符合基本方針的情況下，得單獨或共同制定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計畫(以下稱「危害防治計畫」)。

2. 關於危害防治計畫，須明定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的基本目標。
- 二、該市、町、村區域內，造成農、林、水產業損害而成為危害防治計畫對象的鳥獸種類(以下稱「對象鳥獸」)。
- 三、危害防治計畫的施行期。
- 四、獵捕對象鳥獸等〔係指為防治農林水產業受害而加以獵捕之對象鳥獸(即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之捕獵。以下同。)以及採收之對象鳥類的卵(即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採收。以下同。)。以下同。〕之相關規定事項。
- 五、為防治對象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關於設置防護柵欄和獵捕對象鳥獸以外之其他有關危害防治政策的事項。
- 六、當對象鳥獸對住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時，應附此狀況之相關規定事項。
- 七、關於處理捕獲之對象鳥獸(次款規定之可有效利用者除外。第十條亦同。)的相關事項。
- 八、將捕獲之對象鳥獸以食品等方式做有效利用的相關規定事項。



九、危害防治政策執行體制的相關事項。

十、施行危害防治政策的其他相關必要事項。

3. 於前項第四款得以記載下述情事：由都、道、府、縣知事依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所授予之對象鳥獸獵捕許可，根據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得以由施行危害防治計畫之市、町、村首長依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能處置之相關事項加以替代（以下稱「許可權限委讓事項」）。
4. 市、町、村參酌該區域內農、林、水產的鳥獸危害狀況，為有效果且有效率地實施危害防治政策，認定有設置對策執行組織的必要時，須於第二項第九款記載組織設置的相關事項。
5. 危害防治計畫須跟鳥獸保護管理事業計畫（即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鳥獸保護管理事業計畫。以下同。）〔有制定第一種特定鳥獸保護計畫（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一種特定鳥獸保護計畫。以下同。）或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以下同。）之都、道、府、縣區域內的市、町、村，其危害防治計畫中的鳥獸保護管理事業計畫與第一種特定鳥獸保護計畫或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取得一致性。
6. 市、町、村在制定危害防治計畫之前，務須跟都、道、府、縣知事進行協議。協議時，若需記載危害防治計畫的許可權限委讓事項，對於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務須取得都、道、府、縣知事的同意。
7. 都、道、府、縣知事須根據該相關市、町、村的農、林、水產鳥獸危害狀況制定危害防治計畫，且基於該市、町、村能準確地把握此狀況的立場，進行前項前段的協議。
8. 都、道、府、縣知事在進行第六項前段關於記載危害防治計畫之許可權限委讓事項的協議時，除了
 - [1] 該都、道、府、縣區域內涉及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對象鳥獸的數量顯著減少，對涉及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對象鳥獸有進行廣域保護的必要，既



[2] 在該都、道、府、縣區域內涉及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對象鳥獸的保護或管理上，唯恐有造成其他顯著障礙的狀況

以上二種情形，都、道、府、縣知事務須同意同項後段事項。

9. 市、町、村在制定危害防治計畫時，務須公告，不得拖延。公告時，若已有記載危害防治計畫之許可權限委讓事項，根據農林水產省的行政命令，務須公告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
10. 第六項至前項之規定亦準用於變更危害防治計畫的場合。此時，第六項後段之「若需記載」則置換為「若需記載，或變更載有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有關危害防治計畫時」；第八項之「同項後段」則置換為「於第十項文中置換並準用第六項後段」；前項後段之「若已有記載」則置換為「若已有記載，或變更該危害防治計畫所載之許可權限委讓事項」。
11. 已制定危害防治計畫之市、町、村，每年必須就危害防治計畫的施行狀況向都、道、府、縣知事進行年度匯報。
12. 市、町、村對都、道、府、縣知事在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與實施上所要求之事項，要能給予情報提供、技術建言及其他的必要援助。

(協議會)

第四條之二 市、町、村為制定與變更危害防治計畫進行相關協議以及施行危害防治計畫進行相關的連絡與調整時，得以單獨或共同組織協議會(以下稱「協議會」)。

2. 協議會的構成，除市、町、村外，還有農、林、漁業團體，實施危害防治政策的參與者、地區住民與專家學者，以及市、町、村認為必要之人士。
3. 除前二項規定外，有關協議會營運之必要事項由協議會訂定。

(對市、町、村的援助)

第五條 都、道、府、縣知事對於市、町、村在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與實施上，務須努力提供情報、技術建言及其他的必要援助。

(適用獵捕對象鳥獸許可之鳥獸保護管理法的特別條例等)

第六條 市、町、村制定載有許可權限委讓事項的危害防治計畫時，自第四條第九項後段(包含置換同條第十項文並準用的場合)規定之公



告日(次項文中之「公告日」)起，至該危害防治計畫期滿日為止，關於這段期間在制定該危害防治計畫的市、町、村區域內所適用的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二項與第十四項除外。)、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與第六款、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以及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文中的「都、道、府、縣知事」置換為「都、道、府、縣知事〔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法律(平成十九年法律第百三十四號。以下稱「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防治計畫中，有關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許可權限委讓事項裏，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的欲從事對象鳥獸之獵捕者，即制定該危害防治計畫之市、町、村(以下稱「計畫施行市、町、村」)的首長〕」；同條第二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與第十三項，以及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和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中的「或都、道、府、縣知事」置換為「，都、道、府、縣知事或計畫施行市、町、村的首長」；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文中之「或都、道、府、縣知事」置換為「或者是都、道、府、縣知事或計畫施行市、町、村的首長」，「第九條第一項之許可取得者」置換為「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即第九條第一項之許可取得者(根據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置換並適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畫施行市、町、村首長的許可取得者除外)」，「對於獵區設定者」置換為「對於獵區設定者，及對於按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計畫施行市、町、村首長的許可者」；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文中之「都、道、府、縣知事」置換為「都、道、府、縣知事或計畫施行市、町、村的首長」，同條第二項的「或」置換為「或者」，「場合」置換為「場合，或按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計畫施行市、町、村核發許可事務の場合」，「該市、町、村」置換成「該市、町、村或



該計畫施行之市、町、村」；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款的〔二、〕文中「第九條第一項」置換成「第九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置換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同項第三款文中「第十條第一項」置換成「第十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同項第六款文中的「第九條第一項」置換成「第九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中「第九條第五項」置換成「第九條第五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文中「第十一項」置換成「第十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同條第二款文中「第九條第十三項」置換成「第九條第十三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置換成「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十七條文中「第九條第一項」置換成「第九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

2. 在前項施行危害防治計畫的市、町、村區域內，

- [1] 於公告日前，都、道、府、縣知事根據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的規定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或
- [2] 於該公告日當時向都、道、府、縣知事所提出的許可申請，若根據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實關係到該市、町、村的許可權限委讓事項，

以上狀況於該公告日之後，根據同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的規定，視作等同該市、町、村首長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或依同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的規定，視作等同向該市、町、村首長提出許可申請。



3. 市、町、村變更第一項之危害防治計畫時，若出現未記載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又或已屆該危害防治計畫期限等情況，

[1] 若在根據第四條第十項中置換並準用之同條第九項後段規定的公告日或該危害防治計畫期滿之日(以下稱「變更公告之日」)以前，則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的規定，該市、町、村首長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包含根據前項規定，視作等同於該市、町、村首長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者)，或

[2] 在該危害防治計畫變更公告之日當時，則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的規定，向該市、町、村首長提出許可申請(包含根據前項規定，視作等同於向該市、町、村首長提出許可申請者)但涉及市、町、村的許可權限委讓事項的事務(若是在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一部分未被記載的情況下，則僅限於被記載的許可權限委讓事項相關部分)，

以上狀況於該變更公告之日以後，根據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的規定，視作都、道、府、縣知事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或根據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的規定，視作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許可申請。

4. 前三項規定外，根據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的規定，關於獵捕對象鳥獸的許可，鳥獸保護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的技術性文字置換，及其餘適用於這些相關規定的必要事項，施行危害防治計畫的市、町、村首長則以政令予以規範。

(特定稀少鳥獸管理計畫，或稱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的制定或變更)

第七條 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應根據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狀況與第四條第十一項規定之報告內容，在認定有其必要時，致力於制定或變更特定稀少鳥獸管理計畫(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的特定稀少鳥獸管理計畫)或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



(對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的要求等)

第七條之二 市、町、村首長若判定，基於該市、町、村進行的危害防治計畫，僅根據危害防治政策難以充分防止對象鳥獸對該市、町、村區域內的農、林、水產業造成危害，市、町、村首長得以向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請求採取必要措施。

2. 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收到依前項規定所提出的請求時，務須盡速展開必要的調查，若調查結果判定有其必要，則須盡力制定或者變更特定稀少鳥獸管理計畫或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又或實施這些計畫及採行防止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的其他必要措施。

(指定管理鳥獸獵捕等業務的合作)

第七條之三 在定有危害防治計畫的市、町、村區域內，若有執行指定管理鳥獸獵捕業務(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指定管理鳥獸獵捕等業務)，該市、町、村對於此區域內根據危害防治計畫實施危害防治政策的關係人與施行該指定管理鳥獸獵捕業務的都、道、府、縣(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八項規定之都、道、府、縣)及其執行關係人等，務須緊密彼此間的連繫並通力合作，期能順利且有效地執行該危害防治政策。

(財政措施)

第八條 國家及都、道、府、縣要讓市、町、村基於危害防治計畫順利地執行危害防治政策，對於獵捕對象鳥獸所需費用的補助，及其他施行該危害防治政策所需費用等的補助，國家及都、道、府、縣須擴充地方證明發行稅制度並採行必要之其他財政措施。

(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織的設置)

第九條 市、町、村為獵捕對象鳥獸、設置防護柵及基於危害防治計畫適切地執行危害防治政策時，得以建置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

2. 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內設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
3. 前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由下列人士擔任。
 - 一、市、町、村首長從市、町、村職員當中指派人選。



- 二、市、町、村首長從能基於危害防治計畫積極地執行危害防治政策的人士(主要是參與獵捕對象鳥獸的工作人士，僅限能適切且有效地執行任務的人員)當中任命人選。
4. 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除執行基於危害防治計畫之危害防治政策的工作外，也聽從市、町、村首長的指示，執行獵捕造成農、林、水產業危害的鳥獸之必要緊急任務，以防止住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危害。
 5. 第三項第二款所列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為兼職人員。
 6. 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主要是參與獵捕對象鳥獸等任務且由市、町、村首長指派或任命的工作人員，他們涉及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的狩獵者登錄，以及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包含涉及這些規定的罰則)的適用情況。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文中的「以下記載事項」應置換為「以下記載事項，及所屬市、町、村(係指受理該狩獵者登錄的主管機關為具對象鳥獸狩獵員身分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所屬的市、町、村，位於該登錄都、道、府、縣知事的轄區內。以下同。)」的對象鳥獸狩獵員〔與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的法律(平成十九年法律第百三十四號)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以下稱「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主要是指參與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獵捕對象鳥獸任務，由市、町、村首長指派或任命的工作人員。以下同。〕；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文中「以下記載事項」應置換為「以下記載事項及所屬市、町、村的對象鳥獸狩獵員」；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文中「發生時」置換為「發生時或成為對象鳥獸狩獵員時，當不再是對象鳥獸狩獵員或變更所屬市、町、村之時」。
 7. 對於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為促進危害防治計畫的危害防治政策能適切且順利地施行，地方稅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二十六號)中制定的狩獵稅可予減免並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8. 為提升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制的危害防治政策執行體制的整備，對於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的設置、小組機能的強化及市、町、村進行關係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之其他措施，國家與都、道、府、縣須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援。

(捕獲對象鳥獸的適切處理)

第十條 為了適切地處理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捕獲的對象鳥獸，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充實必要設施的整備，指導使用對環境無負面影響的處理方式與其他適切的處理方式，及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捕獲對象鳥獸做為食品的利用等)

第十條之二 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捕獲的對象鳥獸若要做為食品之用，為了確保有效利用的安全性，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務須努力地收集、整理、分析並提供該對象鳥獸食品安全性的相關情報。

2. 為促進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捕獲的對象鳥獸做為食品及其他之有效利用，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充實必要設施的整備，提供適於做為食品之用的獵捕方法等相關情報，對做為食品之相關技術的普及、有效利用的相關開發或市場的開拓等提供相應的支援，順暢加工品的流通，及其他必要措施之採行。
3. 國家在“以【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捕獲的對象鳥獸做為食品及其他有效利用】這個目標為本，透過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企業家、民間團體及其他關係者彼此間的緊密聯繫與協力合作，”這件事上，須採行必要政策以強化這些團體間的聯繫與合作。

(報告、勸告等)

第十條之三 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對於市、町、村的危害防治政策相關施政，必要時，得要求該市、町、村提出報告，或給該市、町、村必要的勸告、建言或援助。

(農林水產大臣的合作要求等)

第十一條 農林水產大臣認為本法目的有達成之必要時，得要求環境大臣及其他相關之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之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情報、陳述想法意見、以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2. 農林水產大臣認為本法目的有達成之必要時，得要求環境大臣針對鳥獸的保護暨管理與狩獵的適切化提出意見；得要求文部科學大臣或文部科學大臣下之文化廳長官針對天然記念物的保存提出意見。
3. 環境大臣從鳥獸保護或管理的觀點認為有關危害防治政策且有其必要時，得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意見。

(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等的聯繫與合作)

第十二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為全面且有效地實施危害防治政策，務須確保跟

- [1] 擔當與農、林、水產業及振興農、山、漁村相關業務的局處，
 - [2] 擔當鳥獸保護暨管理相關業務的局處及
 - [3] 擔當與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相關業務的局處等
- 之間保持彼此間緊密的聯繫與合作。
2. 地方公共團體為有效地實施危害防治政策，針對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與實施，務須按地方公共團體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的狀況，確保地方公共團體彼此間的廣域聯繫與合作。
 3. 地方公共團體針對危害防治計畫的實施，為期能做到地域性的整體配合，務須致力於確保該地域農、林、漁業團體及其他關係團體間的緊密聯繫與合作。
 4. 農、林、漁業團體及其他關係團體自主地為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努力的同時，對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施行的危害防治政策和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採行的危害防治政策，務須努力予以協助。

(危害狀況、鳥獸生態狀況等的調查)

第十三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為全面且有效地實施危害防治政策，須對

- [1] 農、林、水產業的鳥獸危害狀況
 - [2] 危害農、林、水產業之鳥獸的生態狀況與棲息環境
 - [3] 與防治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相關之必要事項等
- 進行調查。



2. 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須以前項規定所做的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造成農、林、水產業危害的鳥獸，在考慮其棲息環境等的情況下，研究調查牠們能被認定的適切個體數。
3. 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公布前二項規定之調查與研究結果的同時，務須適切地活用基本方針的制定或變更、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或變更以及此法律的其他運用。

(危害原因的查明、調查研究與技術開發的推動等)

第十四條 國家及都、道、府、縣為推動危害防治政策全面且有效的實施，須以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調查結果為基礎，在查明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原因的同時，對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相關之調查研究的推廣與獵捕技術的進展等，進行技術的開發以及情報的收集、整理、分析與提供。

(人力資源開發)

第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舉辦研習並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以期培育

- [1] 對與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有關事項之鳥獸習性具專門知識經驗者，
- [2] 對造成農、林、水產業危害鳥獸的獵捕等(包含透過合適方法做為食品等利用)的技術指導者，
- [3] 對捕獲鳥獸做為食品之用具專門之經驗者及其他，
- [4] 對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有幫助的人才。

(幫助確保攸關危害農、林、水產業鳥獸獵捕方面相關人力資源的措施)

第十六條 對獵捕造成農、林、水產業危害鳥獸的從業員，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為減輕從業員作業時所必要的手續負擔，須努力地使手續迅速化、增進受理狩獵執照與獵槍持有許可證明及其更新的便利性，以及採行關於這些手續的其他必要措施。

2. 除前項規定之外，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為能幫助確保攸關危害農、林、水產業鳥獸獵捕方面的相關人力資源，對該獵捕等任務有貢獻的須發給報償金，還須整備射擊場並採行必要之其他措施。



(表揚)

第十六條之二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有關危害防治政策(包含自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的措施)的實施有顯著功績的人士須進行表揚。

(必要預算的確保等)

第十六條之三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努力地確保施行危害防治政策(包含自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的措施。第二十一條亦同。)所需之必要預算。

2. 都、道、府、縣在前項規定之必要預算的確保一事上，對於狩獵稅收入，須以課徵此稅的目的為基礎，適切且有效地善加活用。

(公眾認識與關心的增進)

第十七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要深化公眾以鳥獸習性為基礎對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重要性的認識與關心，須進行為普及並啟發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相關知識的宣傳活動及其他必要措施。

2.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在進行前項措施時，為能促進捕獲對象鳥獸做為食品及其他有效用途的利用，對於此等利用是大自然的恩惠，還有，支持危害防治政策執行者及其他關係者的種種活動，須用心地深化公眾的認識。

(危害發生的防治)

第十七條之二 在進行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的配合方面，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為防止對國民的生命或身體發生危害，務須努力普及安全確保的相關知識並採行必要之其他措施。

(棲息環境的整備與保全)

第十八條 考量到人與鳥獸的共存，為促進鳥獸優質棲息環境的整備與保全，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因應地域的特性，採行間伐的推廣、闊葉林的培育及必要之其他措施。

(危害防治政策的執行考量)

第十九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實施危害防治政策的時候，須在留心確保生物多樣性的同時，對數量顯著減少或有減少之虞的鳥獸，透過



採行綜合考量了該鳥獸特性的適切政策，高度重視對牠們的保護。

(農、林、漁業等的振興與農、山、漁村的活化)

第二十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務須透過危害防治政策，再加上振興農、林、漁業與關連產業以及活化農、山、漁村的實踐，努力推動建立能安全又安心地經營農、林、水產業且充滿活力的農、山、漁村。

(鳥獸危害對策促進會)

第二十一條 政府為全面、整體且有效地推動危害防治政策，須透過相關行政機關(係指農林水產省、環境省及其他有關行政機關)的相互調整，設立鳥獸危害對策促進會。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經二個月後，是為施行日。

(修正)

第二條 關於危害防治政策，本法須以施行後五年為目標，參酌本法的施行狀況和農、林、水產業的鳥獸危害狀況，做全盤的檢討，然後以此結果為基礎，進行必要的修正。

(關於特定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等的獵槍操作與射擊技能講習之特別條例)

第三條 身為依內閣府、農林水產省、環境省等的行政命令規定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使用獵槍從事對象鳥獸的獵捕等任務的人士(於次項稱之為「特定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於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法律之部分修正法律(平成二十四年法律第十號)附則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日(於次項稱之為「部分修正法施行日」)以後，在

[1] 依新的槍砲刀劍類持有管制法(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六號)第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已申請該種類獵槍持有許可，或



[2] 依同法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已更新該種類獵槍持有許可申請的情況下，暫且將同法第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文中之「持有者{僅限於從申請此證書〔係指第五條之五第二項中關於該取得許可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同款及第三款中所稱之「技能講習修業證明」)]〕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或依政令規定參加該許可獵槍之射擊比賽的選手，或依政令規定的合適人士所推薦的候補人選}」置換為「持有者」；同項第二款之「未滿者(僅限於從申請關於該取得許可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書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與同項第三款之「未滿者(僅限於從申請該取得持有許可證明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置換為「未滿者」。

2. 除前項規定外，依內閣府、農林水產省、環境省等的行政命令規定並基於危害防治計畫獵捕對象鳥獸的從業員(特定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除外，僅限使用獵槍從事該獵捕工作的人士)，從部分修正法施行日起至平成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止，在

[1] 依新的槍砲刀劍類持有管制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已申請該種類獵槍持有許可，或

[2] 依同法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已更新該種類獵槍持有許可申請的情況下，將同法第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文中之「持有者{僅限於從申請此證書〔係指第五條之五第二項中關於該取得許可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同款及第三款中所稱之「技能講習修業證明」)]〕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或依政令規定參加該許可獵槍之射擊比賽的選手，或依政令規定的合適人士所推薦的候補人選}」置換為「持有者」；同項第二款之「未滿者(僅限於從申請關於該取得許可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書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與同項第三款之「未滿者(僅限於從申請該取得持有許可證明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置換為「未滿者」。

附 則 (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號)摘抄--2012.3.31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三個月內，依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但，附則第三條的修正規定則為：自公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

附 則 (平成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四十六號)摘抄--2014.5.30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一年內，依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

附 則 (平成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律第百十一號)--2016.11.19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附 則 (平成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律第百三十一號)摘抄--2016.12.2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但，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修正規定、第五條之二第三項與第五項的修正規定及第九條之十第一項的修正規定(僅限更改「第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為「第五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以及次項與附則第三項的規定則為：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附 則 (平成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法律第九十七號)--2016.12.2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過渡措施)

2. 本法實施之際，依現存法律改正前的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制之危害防治計畫，在依本法改正後的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危害防治計畫這段期間，視同依同項規定所制之危害防治計畫。

參、結語

本文以日本野生動物危害種類的管理集中於鳥獸方面，瞭解有關鳥獸補救與配套措施，日本自 1895 年頒布的「狩獵法」，於 2007 年透過立法



增加「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陸續修正該項法律，直至去(2016)年再度修訂此法，表 1 為綜整該法條之相關重點，以賦予地方公共團體的角色，並藉由市町村進行防治計畫、培育相關人力及地方公共團體合作等互動，落實鳥獸獵捕與保護等規範，以明確制定地方政府須落實的規範，改善鳥獸防治問題，可作為我國有關鳥獸防治法規之參考。

表 1 條文重點

條文	重點說明
第二條	賦予地方公共團體的角色，下放至市町村(等同台灣的鄉鎮村里)。
第三條	中央負責的農林水產大臣要制定基本方針，並須與環境大臣(負責鳥獸保護)協議。
第四條	防治計畫由市町村單獨或共同制定，但必須與上層行政長官如都道府縣知事協議，取得相關權限，並須另遵照鳥獸保護法其他規定。上下層行政單位間的資訊管道要相通。市町村要組織協議會，包括當地住民、專家學者等人士。
第六條與第七條	鳥獸獵捕與鳥獸保護法之相關規範與權限依據。
第八條	獵捕鳥獸費用補助規定。
第九條	市町村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織人員的設置與規定。
第十條	獵獲鳥獸之處理方式規範。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規範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合作項目與人才培育及人力資源活化便利性、有功表揚、支援財務或稅收導入。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相關鳥獸危害防治工作一些增進與考量的條文。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肆、參考文獻

1.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6). 鳥獸による農林水産業等に係る被害の防止のための特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ff.go.jp/j/seisan/tyozyu/higai/attach/pdf/index-30.pdf>